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
院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471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
6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
國114年1月3日送達抗告人（113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，10日
發生效力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
卷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